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01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1月29日光埔自劃字第97052號函。
- 二、會議結論提案一及臨時動議提案一部分，惠請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及本府97年1月31日府地劃字第097001053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另會議結論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部分，因該連接站為電力設施，且該公兒六週邊均係住宅區，設置與否影響衝擊附近居民重大，是再次重申建議除依決議內容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，並附帶建請應尊重附近居民意願妥與協調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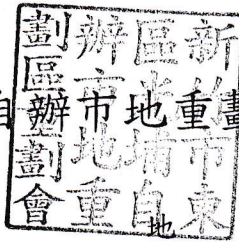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# 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址：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5566960、5798559

承辦人：陳漢培

行動電話：093503211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光埔自劃字第 97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17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，呈請 貴府備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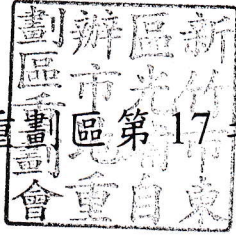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吳麗珠

097/01/30 14:39 地政局



\*0970012268\*



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

參、主 席：吳理事長麗珠

紀錄：

肆、出席簽到：

職稱	姓 名	簽 名
理事長	吳 麗 珠	吳麗珠
理 事	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：黃炳煌	黃炳煌
理 事	吳 清 源	吳清源
理 事	陳 慶 田	陳慶田
理 事	陳 王 錫	陳王錫
理 事	張 錦 芬	張錦芬
理 事	傅 鎮 江	傅鎮江
監 事	謝 清 標	謝清標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提案一：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及景觀工程決算書圖事宜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(未含公兒五、六、七公園工程)及景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，已分別由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東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完成(如附件)，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新竹市政府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研討追認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初驗紀錄事宜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 44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07703 號函及府地劃字第 0970007706 號函辦理。

3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由本重劃會理監事初驗完成，但新竹市政府以「未見該重劃工程初驗紀錄是否係經理監事討論通過之紀錄」為由，要求本重劃會於本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重劃工程初驗紀錄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經初驗工程、複驗工程，所有缺失均已改善完成，並檢附初驗記錄、複驗記錄及改善記錄。

提案二：研討追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重劃區內公兒六設置 161 仟伏龍潭~新竹一二路#60 連接站事宜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D 桃供電纜字第 09610002121 號函辦理。

3、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07044 號函及府地劃字第 0970007706 號函辦理。

4、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重劃區內公兒六設置 161 仟伏龍潭~新竹一二路#60 連接站乙案，本重劃會已於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研討並決議，但新竹市政府以「未接獲該次會議開會通知單，並該 161 仟伏龍潭~新竹一二路#60 連接站為電力設施，且區內公兒六週邊均係住宅區，設置與否影響衝擊附近居民重大，建議仍應尊重附近居民意願妥與協調說明，不宜由理監事會逕行表示不反對之意」為由，要求本重劃會於本次理監事會議追認討論之。

決議：為求本重劃區之整體性及配合電力地下化，但係屬臨時設置，本會持不反對意見，但連接轉運站用地完成開發後，應立即遷移。

柒、散會。